

书坊街粤菜文化体验项目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5-1225) 补充公告

书坊街粤菜文化体验项目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1225), 下文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3月26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和广州酒家集团官网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 由于本项目进行了调整, 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作如下修改。

一、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条款号15.2	15.2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5.2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条款号16	16. 投标保证金	删除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条款号45.3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 扣0.8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 扣0.4分, 扣至0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 扣1.5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 扣1分, 扣至0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	详见原文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

	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5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第7.2款	详见原文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2

二、以本补充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照最新版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日程时间及场地已作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如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2025年4月3日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一、企业资质（6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获得 10 项（不含）以上的，得 1.2 分； 2. 获得 6-10 项的，得 0.6 分； 3. 获得 1-5 项的，得 0.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业绩奖项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 获得 10 项（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2. 获得 6-10 项的，得 1 分； 3. 获得 1-5 项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研发能力	1.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 1、获得 5 项或以上（含 5 项）的，得 1.8 分； 2、获得 3 项-4 项的，得 1 分。 3、获得 1 项-2 项的，得 0.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
	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情况（须含 2023 年度）： 1. 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 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2. 连续 4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 3. 连续 3 个年度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能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1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10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0.1 分。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0.5 分；10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0.1 分。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10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0.2 分。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10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0.2 分。 6. 结构工程师（2 人）： (1)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以上的，每人得 0.5 分；10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1）人员的从业经历以“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业的大专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时间起计。专业不对应不计分。（2）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合计		20	

备注：

1. **【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业绩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需提供网页信息截图）或提供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备案）颁发的工程奖项；其它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参建获奖不参与计分。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业绩信息网页或证书的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公章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如果取库的获奖证书不能体现项目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工程研发能力】**：

(1) 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截图及证书上传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②技术创新QC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项目不参与计分。④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5. **【项目管理机构】**：

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职称证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③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须同时提供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

站 (<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 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 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6. 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 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此人员非招标公告中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同时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
结构工程师	2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工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	1	与招标公告一致。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附件2

拨款分____次进行	拨款	金 额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取得进场手续并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元
工程进度完成60%后，乙方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请款，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20%	¥元
工程进度完成90%后，乙方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请款，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25%	¥元
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请款，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元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且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结算金额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双方办妥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	结算价款-已支付工程款-3%质保金	¥元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质保 金）	3%	¥元
---	----	----



